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5. 批准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15億美元的對外擔保授權。

6.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
7.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1) 萬敏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3) 許遵武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4) 馬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5) 王海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6) 張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7) 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8) 張煒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吳大衛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顧建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 傅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郝文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及
- (4) 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